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辦理大學甄選	文件編號：GA1-3-001
公佈日期：109年10月28日	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1

99年06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99年06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8月04日 99學年度第1次校招生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100年02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暨導師會議通過  
100年11月30日 100學年度第3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2年05月2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暨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7月24日 101學年度第9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4年07月1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招生會議通過  
104年07月1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8月19日 104學年度第1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5年09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5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8年01月2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2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20日 107學年度第5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8年11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暨課規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18日 108學年度第6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9年9月1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暨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8日 109學年度第3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一、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個人申請」甄選入學評分作業，依據「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準則。

二、「個人申請」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 5%。

(二)審查資料佔 25%。

(三)面試佔 70%。

通過第一階段學系檢定標準，成功篩選進入學系第二階段者，本系得逕予錄取指定項目審查資料成績優異學生，其無須再參加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逕予錄取採計指定項目審查資料成績佔 100%。

三、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將個人之甄選資料上傳至本校『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系統』。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一)學習歷程自述(包含自傳、讀書計畫)。

(二)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5年內成果作品及資料)。

四、審查資料之評分以 100 分計；其中「學習歷程自述」佔 60 分，「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佔 40 分。未檢附資料者，不予計分。

五、「學習歷程自述」之評分包含自傳(學生自述)之組織能力及寫作之表達能力，以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之內容與其完整性評定之。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辦理大學甄選	文件編號：GA1-3-001
公佈日期：109年10月28日	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2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與資料」之評分依下表各項次評定。

項次	項目	審查重點
1	獲獎紀錄	智育或美育相關競賽紀錄與成績
2	專題或實作作品	專題報告或實作作品或體驗報告內容與表現
3	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	1.參加電腦或設計類技能檢定紀錄與成果 2.參加語文能力檢定紀錄與成績
4	其他	未列於1~3項且具有佐證資料者

七、面試採個人一次面試，面試委員至少三人，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

八、面試成績滿分為100分，參加面試者於指定日期親自到校接受面試委員面試，其評分參考項目包括興趣與性向40分、邏輯思考能力30分及觀察與口語表達能力30分三項，其內容及評分方式如下：

(一)面試內容：興趣與性向(對建築與都市計畫相關領域之興趣、校系認同、人格特質與價值觀)，邏輯思考能力(邏輯判斷及推理能力、學科專業能力)，觀察與口語表達能力(語言表達之清楚度、特殊才能、面試態度、禮貌及其他)。

(二)評分方式：由面試委員各別評定分數(以整數評分，滿分為100分)，再加總求平均分數，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第一位。

九、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十、考生於口試時提供之補充資料應當場歸還。

十一、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